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钢研高纳/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钢研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高纳	指	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涿州德凯	指	涿州高纳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高纳	指	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德凯	指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德凯	指	青岛钢研德凯精铸有限公司
西安高纳	指	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新力通/青岛新力通	指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中拓	指	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新力通热工	指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钢研	指	青岛钢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钢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德	指	山东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钢研极光	指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钢研高纳涿州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钢研高纳德阳一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一分公司
钢研高纳青岛北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钢研高纳辽宁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钢研高纳平度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钢研高纳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钢研高纳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河北德凯天津分公司	指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河北德凯北京分公司	指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北德凯青岛分公司	指	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辽宁高纳沈抚分公司	指	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沈抚分公司
大慧智盛	指	大慧智盛（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纳	指	青岛高纳科技有限公司
大慧私募	指	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广亨	指	天津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慧科技	指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钢研	指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钢研纳克	指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昊普	指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钢研新冶	指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泰钢研	指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瑞研国际	指	北京瑞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2924 号）、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05 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

		天运[2024]审字第 90103 号)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前募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4667 号）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作出决议，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4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根据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775,137,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24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83 元/股。

#### （5）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钢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6）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621,621 股（含本数）。鉴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823,85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75,137,713 股的 30%（232,541,313 股）。

本次发行前，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2、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对相关方案和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作出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10)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47282723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少斌
注册资本	48,606.8671 万元 <sup>1</su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sup>1</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75,137,713 股，发行人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前募鉴证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sup>1</sup>，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中国钢研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sup>1</sup>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775,137,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124 元（含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83 元/股。

6、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04 年 2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04）第 01156 号），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高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4,085,266.02 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高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高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审议通过了钢研高纳的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改事宜。

同日，钢铁研究总院、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和浙江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4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695 号），同意钢研高纳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钢研高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7,4085,226 股，其中，钢铁研究总院持有 48896275 股，占总股本的 66%，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持有 7408527 股，占总股本的 10%，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8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4）第 01524 号），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纳有限资产总额为 108,314,542 元、负债总额为 34,229,276 元、净资产 74,085,266 元，净资产中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457 元、盈余公积 2,830,607 元、未分配利润 11,224,202 元，折合为股本 74,085,266 股。

2004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设立北京钢研高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43号），同意钢铁研究总院、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江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钢研高纳。

2004年11月8日，钢研高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同日，钢研高纳的发起人钢铁研究总院、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江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4]第11544723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钢研高纳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496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法定代表人	干勇
注册资本	7,408.526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高温、纳米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7408.52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8日至2032年11月7日

钢研高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钢铁研究总院	4,889.6275	66%
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1.7053	20%
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	740.8527	10%
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22.2558	3%
浙江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4.0853	1%
<b>合计</b>	<b>7,408.5266</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

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置了市场部、战略合作中心、平台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法务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钢研持有发行人 312,962,7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3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钢研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23,850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775,137,713 股增加到 796,961,563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钢研持股比例约为 42.01%，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8	312,962,795.0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36,807,644.00
3	王兴雷	境内自然人	1.38	10,710,648.0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	9,707,90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	9,432,047.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9,229,885.00
7	魏丽华	境内自然人	1.04	8,070,307.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7	7,532,921.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7	5,944,406.00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5,201,140.00

## （三）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中国钢研，其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文、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高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钢铁研究总院	4,889.6275	66%
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1.7053	20%
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	740.8527	10%
无锡西姆莱斯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22.2558	3%
浙江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4.0853	1%
<b>合计</b>	<b>7,408.5266</b>	<b>100%</b>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后的股本主要演变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后的股本主要演变”。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部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936.23 万元、282,553.48 万元、336,464.10 万元和 172,122.5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4%、98.13%、98.73%和 99.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2年11月8日至2032年11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钢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中国钢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中国钢研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6家控股子公司、3家控股孙公司和7家参股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慧私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钨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钢研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慧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钢研新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新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慧智盛（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钢研内联营企业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昊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钢研纳克成都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纳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钢研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内联营企业
涿州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内联营企业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钢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钢研纳克检测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泰天龙（北京）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瑞研国际	历史为中国钢研内联营企业，中国钢研已将所持股权于2022年11月完成出让

##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相关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出具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钢研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概述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先进金属材料设计及制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技术与系统集成等。研发领域主要包括钢铁及其配套焊接材料、金属功能材料、冶金工艺流程及装备技术、分析测试技术等
冶金自动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机电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制、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及电子自动化的标准化、计量、质量检验；进出口业务；住宅热力供应；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计	主营业务包括冶金工程智能化、冶金新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大型液压伺服缸修复、高性能交流伺服驱动器和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概述
	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和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流伺服电机产品研发生产
安泰科技	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品质特钢及焊接材料等业务板块
钢研纳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分析仪器、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服务、腐蚀防护工程与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延伸服务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钢研昊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热等静压技术相关业务,提供热等静压致密化处理、扩散连接、粉末冶金近终成形技术支持、热等静压加工处理、设备制造、维保服务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化工产品(不含	以烧结金属多孔材料的研发和制备为基础,为工业领域提供关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概述
	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过滤材料、元件及液、气、固过滤分离解决方案,为新能源领域提供制氢电解槽、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电堆及系统解决方案。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建筑材料、节能、安全环保、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金属、非金属、新工艺的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承包;设备成套;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浓相输送技术、煤粉分配器;铁合金材料、微波技术应用;底吹供气元件、特种陶瓷;高温电炉、热处理炉、转底炉;球团、小球烧结新工艺;连铸机设计、结晶器、电磁搅拌;推拉/连续酸洗、电解脱脂;不锈钢、硅钢、普碳钢;彩涂、热镀锌、电镀锡、化学镀;热喷涂、酸再生、水处理等
钢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钢铁冶金全流程的工艺与工程,核心业务为钢铁冶金流程中的钢板深加工(包括酸洗、退火、涂镀)处理,具备以冷轧工程集成总包为核心的高品质冷轧薄板全流程工程总包能力和海外工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概述
		程 EPC 总包能力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中国钢研总部办公及生活区域）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刊物出版、发行
钢铁研究院青岛海洋腐蚀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金属材料的海洋腐蚀数据积累及规律研究
钢研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前沿新材料制造；前沿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打造立足于前瞻性、基础性研究，以新技术策源、新产业孵化为目标的平台性研发机构，加快建成国家战略需求与全球创新要素的对接基地，材料科学技术与工程研究能力支撑平台
海南新辰投资有限	农业、高科技开发经营;财务顾问;企业策划和委托理财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	商务服务（公司已实际停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	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出具的《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钢研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昊普、钢研纳克、安泰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说明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钢研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钢研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除了高温合金以外的其他金属材料研发,且不从事产业经营,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连铸业务属于冶金工程设计与施工范畴、不应用于合金制备,而发行人的“真空水平连铸”则是用于制备高温合金母合金的一种技术工艺路线,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钢研昊普、钢研纳克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热等静压工程技术解决方案,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服务,两家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委外协作单位,从事发行人所属行业中的上游业务,并且发行人自身不具备相应工序环节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泰科技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了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其以钨、钼、钽、铌、铪等难熔金属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超硬材料及工具、难熔钨钼精深加工制品等,用于航空航天、核电、高端医疗器械、第三代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特别是在航空航天领域,其难熔合金制品往往作为工作环境温度在 2000℃ 以上的零部件使用;发行人新型高温合金中的粉末高温合金,其以铁、镍、钴等元素为主要基体,聚焦于航空发动机涡轮盘等部件的制造使用,工作环境温度基本在 1200℃ 以下。综上所述,安泰科技粉末难熔合金制品与发行人粉末高温合金制品,无论是产品成分、产品特性以及应用特点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钢研高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为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7 年 11 月 10 日，因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青岛新力通 65% 股权，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钢研高纳、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钢研高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钢研高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钢研高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钢研高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钢研高纳，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钢研高纳；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钢研高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钢研高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钢研高纳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4、钢研高纳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钢研高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中国钢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

####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持有 2 处自有房产，其中：有证房产共有 28 处、合计面积 223,683.68 平方米，无证房产共有 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0.26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位于发行人永丰高科技产业基地，系发行人在京海国用（2005 出）第 3303 号自有土地上修建的临时性用房，主要用于堆放杂物等仓储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

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后续被主管机关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出具了《关于钢研高纳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钢研高纳办理其尚未取得的有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及相关的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若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钢研高纳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由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钢研高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该处房产为发行人于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投资建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以转让或抵押方式处分该等建筑物且存在被处以罚款及被拆除、没收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建筑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建筑物并获得收益。因该处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且控股股东出具了代为承担罚款及损失的承诺，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共持有 9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0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45,752.95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5 处合计面积为 77,420.5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前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31 项。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共计 37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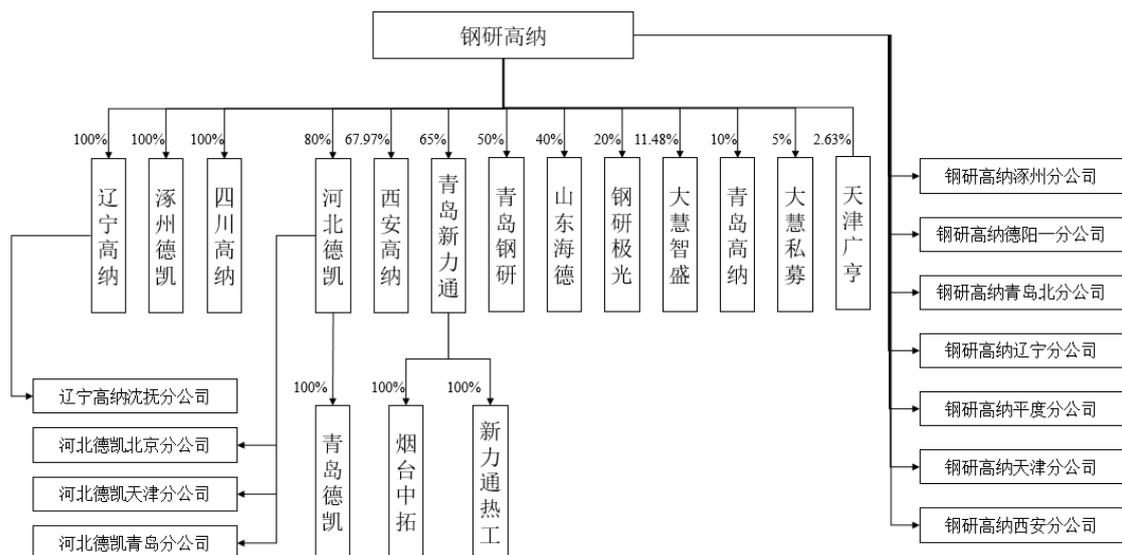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作品著作权共计 3 项。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境内知识产权。

##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控股孙公司和 7 家参股企业; 此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部分“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后的股本主要演变”中披露股本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7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增加股本和注册资本，上市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由46,939.2816万股变更为48,606.8671万股，注册资本由46,939.2816万元变更为48,606.8671万元。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内容包括：（1）因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减少股本和注册资本，（2）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双百行动”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同时根据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5章、208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和 25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独立董事声明、《公司章程》和《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德、武长海、庄仁敏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政府补助明细表、政策依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2、行政处罚”说明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取得相关项目投资批准/核准/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烟台中拓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罚[2021]5-1号	2021年7月1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罚款 87,500 元。
烟台中拓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罚[2021]6号	2021年7月1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85,000 元。
烟台中拓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罚[2021]9号	2021年7月26日	违反《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罚款 32,812 元。
烟台中拓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烟高罚[G2021]011号	2021年9月27日	违反《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罚款 20,000 元。

### （1）烟环罚[2021]5-1号所涉处罚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5-1 号），烟台中拓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被处以罚款 87,500 元。2021 年 7 月 6 日，烟台中拓缴纳罚款 87,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5-1号）确认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金额，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烟台中拓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烟台中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烟环罚[2021]6号所涉处罚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6号），烟台中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被处以罚款85,000元。2021年7月6日，烟台中拓缴纳罚款8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

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6号）确认的处罚金额非罚则区间的顶格处罚金额，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烟台中拓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烟台中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烟环罚[2021]9号所涉处罚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9号），烟台中拓因违反《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被处以罚款32,812元。2021年7月27日，烟台中拓缴纳罚款32,812元。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禁止将固体废物委托无相应处置能力、资质的单位处置。”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固体废物或者将固体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

根据前述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21]9号）确认的处罚金额非罚则区间的顶格处罚金额，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烟台中拓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烟台中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烟高罚[G2021]011 号所涉处罚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高罚[G2021]011），烟台中拓因违反《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烟台中拓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 元。2021 年 10 月 8 日，烟台中拓缴纳罚款 20,000 元。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烟高罚[G2021]011）确认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下限金额，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载明从轻处罚情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烟台中拓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烟台中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所需金属新材料与制品产研一体化的高科技公司’为愿景，以‘成为国内乃至国际航空、航天、石化市场铝、镁、钛、高温合金铸造产品的龙头企业，保持并提升国内航空、航天、燃机用变形高温合金、粉末高温合金、金属间化合物等新型高温合金盘锻件产品的龙头和技术领先地位，逐步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温合金粉末材料、特种镍基板、管、丝、带材料及制品的产业基地’为战略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玲莉  
范玲莉

刘 浒  
刘 浒

范启辉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十 日